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志雄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高小珍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38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11月26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资人民币42156.38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工资人民币31000.33元；四、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，并注明工作岗位、劳动关系解除时间、在本单位工作年限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